

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的鉴证报告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

中国·上海

专项鉴证报告

众会字(2017)第 2282 号

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德利”)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

一、管理层对专项报告的责任

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安德利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和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凭证、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安德利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规定,与实际相符。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安德利 2016 年度年报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我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此页无正文)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

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的规定，现将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757号）核准，由主承销商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于2016年8月10日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1.71元，募集资金总额234,2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203,711,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于2016年8月16日出具众会验字[2016]第5628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报告期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及余额情况

币种：人民币 单位：元

项 目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203,711,000.00
加：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30,025.61
减：本报告期已使用金额	203,711,000.00
减：本报告期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0,025.61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

三、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于2016年修订了《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未发生违法违规的情形。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管理和存放情况

根据法律法规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专款专用。公司和华林证券分别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巢湖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庐江县支行、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庐江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单位	银行名称	存储余额
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已注销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巢湖支行	已注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庐江县支行	已注销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庐江支行	已注销
合计	-	-

四、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1。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未发生变更。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2016年8月30日公司先后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203,711,000.00元置换截止2016年8月23日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已由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众会字(2016)第 5767 号）。

4、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5、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未有节余的情形。

6、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未有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五、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有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形。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6年度，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公司的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和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附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一日



附表 I: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币种: 人民币

募集资金总额		20,371.10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371.10				
报告期内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际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无为安德利购物中心建设项目	否	19,650.22	19,650.22	-	19,650.22	100.00%	2013年12月	541.00	否	否
新建城乡零售店项目	否	720.88	720.88	-	720.88	100.00%	2015年9月	87.00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0,371.10	20,371.10	-	20,371.10	--	--	628.00	--	--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合计	--	20,371.10	20,371.10	-	20,371.10	--	--	628.0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本报告期内无此项。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内无此项。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本报告期内无此项。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6年8月30日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将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203,711,000.00元置换截止2016年8月23日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包含归还银行贷款19,650.22万元,置换分店先期投入720.88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内无此项。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本报告期内无此项。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超出募集资金净额的金额为募集资金存储期间的利息收入。

说明：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如下：

无为安德利购物中心募投项目：

新店开业初期，公司需要不断通过市场调研、调查商品销售变动情况，确定当地消费者的消费需求，不断适应市场的发展变化。公司选取正式开业后第三年（即 2017 年）作为正常年度。

1、收入差异：2016 年度，无为安德利购物中心广场 1 号楼商场部分主营业务收入 14,301.98 万元，占正常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31.26%，较正常年度预测存在较大差异主要原因为：（1）2016 年度仍属于培育上升期。目前无为安德利购物中心广场 1 号楼商场部分尚处于培育上升阶段，公司正在逐步占据消费市场，培养忠实的消费群体，扩大市场占有率，随着公司不断加大宣传力度，通过广告宣传、节假日的促销活动，扩大公司影响力，并不断改善购物环境，品牌的调整与更新，提供良好的售后服务，逐步占领市场，进入正常年度后，收入会逐渐提高；（2）受竞争分流、消费行为改变、顾客多元化购买渠道影响，尤其是网络销售对实体店的冲击较大，影响了公司的主营收入的上升；（3）募投项目的收益预计是基于当时的市场情形下进行的预计的，受近年的国内宏观经济环境影响，百货行业景气度仍在低位运行，特别是原巢湖区划调整，对无为县经济环境特别是对本项目所处区域的市场产生较大的影响。

2、毛利率情况：2016 年度，无为安德利购物中心广场 1 号楼商场部分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18.66%，与正常年度预计的主营业务毛利率 18.07%，实现毛利率预测毛利率高的主要原因为：

（1）消费观念升级。预测毛利率是 2011 年进行的预测，至今已过去 5 年完成年度，随着居民收入不断增长，消费观念不断升级，会带动百货零售行业毛利上升。

(2) 动态定位。公司会根据当地客户的消费需求，不断调整商品配置，优化商品结构，以适应市场的发展变化，针对当地客户的需要，公司引进了相对中高端的百货品牌，对毛利率水平有一定的拉动作用。

(3) 成本降低。公司自 2013 年下半年开始对主要供应商进行统一采购安排，尽量争取厂家直供，整体采购价格有所降低，同时公司还通过与供应商签订适当的回款政策降低成本。

3、利润情况：因收入未能快速增长，在固定费用不变的情况下，影响了项目的整体效益。

新建城乡零售分店项目：

1、按照募投项目计划开设 50 家城乡零售分店，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已开设 11 家零售分店，分别是安徽省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罗河商贸中心、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庐江长岗商贸中心、巢湖安德利购物中心有限公司世纪新都分店、巢湖安德利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凤凰名城店、巢湖安德利购物中心有限公司西门广场店、和县安德利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城西分公司、和县安德利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富康分公司、和县安德利购物中心有限公司香泉分公司、无为安德利购物中心有限公司红星店、无为安德利购物中心有限公司襄安店、无为安德利购物中心有限公司新店。实际投入资金 2400 多万元，募投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资金 720.88 万元。

2、未能如期新开城乡零售分店，主要受近年的国内宏观经济环境影响，行业景气度在低位运行，特别是原巢湖区划调整，影响了按原规划分店的开设。公司计划加速原规划分店的开设的同时，加速向周边区域开设城乡零售分店。

3、已开设的 11 家零售分店 2016 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2,492.80 万元，在分区域内市场占有率较高。因分店固定成本较大，特别是近年人力成本上涨较快，影响了各分店效益，2016 年度已开 11 家零售分店实现利润 87 万元。



营业执照

10-1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084119251J

证照编号 14000000201702160296

名称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1630 号 5 幢 1088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孙勇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2 日

合伙期限 2013 年 12 月 2 日至 2043 年 12 月 1 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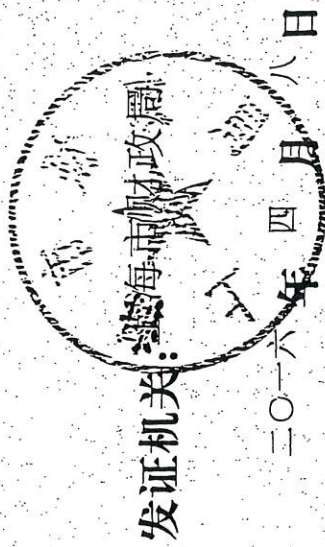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17 年 02 月 16 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孙勇

办公场所: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1630号5幢1088室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31000003

注册资本(出资额):人民币5000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沪财会(98)153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3)68号)

批准设立日期:1998年12月23日(转制日期 2013年11月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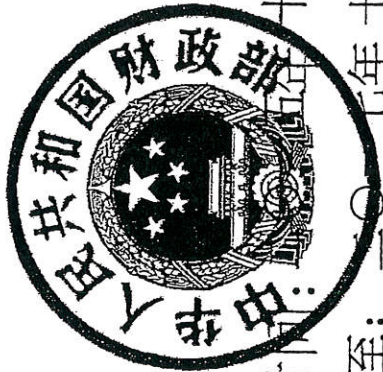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433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孙勇



证书号: 35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书有效期至: